

2025 年第 157 號法律公告

《消防 (註冊消防工程師) (費用) 規例》

(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《消防條例》(第 95 章) 第 25(1)(gb) 及 (ha) 條訂立)

1. 生效日期

本規例自《2017 年消防 (修訂) 條例》(2017 年第 1 號) 第 5 條開始實施的日期起實施。

2. 費用

(1) 第 3 欄指明的費用，是就第 2 欄中與該項費用相對之處描述的事宜而訂明的。

(2) 在本條中——

欄 (column) 指附表第 2 部的欄。

附表

[第 2 條]

根據《消防 (註冊消防工程师) 規例》須繳付的費用

第 1 部

釋義

1. 在本附表中——
註冊消防工程师 (registered fire engineer) 具有《註冊消防工程师規例》第 2 條所給予的涵義；
《註冊消防工程师規例》 (Registered Fire Engineers Regulation) 指《消防 (註冊消防工程师) 規例》；
註冊證 (registration card) 具有《註冊消防工程师規例》第 2 條所給予的涵義；
類別 (class) 具有《註冊消防工程师規例》第 2 條所給予的涵義。

第 2 部

費用

第 1 欄 項	第 2 欄 事宜	第 3 欄 費用
1.	根據《註冊消防工程师規例》第 5 條，申請註冊為屬一個類別的註冊消防工程师	\$4,720
2.	根據《註冊消防工程师規例》第 5 條，申請註冊為屬 2 個類別的註冊消防工程师	\$5,230
3.	根據《註冊消防工程师規例》第 5 條，申請註冊為屬 3 個類別的註冊消防工程师	\$5,730
4.	根據《註冊消防工程师規例》第 9(6) 條，將某人註冊為屬一個或多於一個類別的註冊消防工程师，並發出註冊證	\$575
5.	根據《註冊消防工程师規例》第 11 條，申請將作為屬一個類別的註冊消防工程师的註冊續期	\$1,240

《消防(註冊消防工程师)(費用)規例》

2025 年第 157 號法律公告
B4884

附表——第 2 部

第 1 欄 項	第 2 欄 事宜	第 3 欄 費用
6.	根據《註冊消防工程师規例》第 11 條，申請將作為屬 2 個類別的註冊消防工程师的註冊續期	\$1,430
7.	根據《註冊消防工程师規例》第 11 條，申請將作為屬 3 個類別的註冊消防工程师的註冊續期	\$1,630
8.	根據《註冊消防工程师規例》第 11(8) 條，將某人作為屬一個或多於一個類別的註冊消防工程师的註冊續期，並發出經續期的註冊證	\$575
9.	根據《註冊消防工程师規例》第 14 條，申請發出替換註冊證	\$575

行政會議秘書
江嘉敏

行政會議廳

2025 年 5 月 27 日

註釋

本規例訂明根據《消防(註冊消防工程师)規例》須繳付的費用。